河北省公共法律系列律师专业

一级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律师专业一级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恪守律师执业纪律，能全面履行律师岗位职责，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系统掌握国内外法学理论，了解国内外法学动态；具有系统的律师业务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众多的案例及分析、定性结论；掌握同律师专业相关的其它学科知识；能独立解决律师业务中出现的重大疑难问题，业绩显著；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对重大案件辩护、代理，以及重大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处理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有组织与指导二级律师及各级专业律师人才培训、研讨、案件分析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和法律援助机构中的法律援助律师。

二、基本条件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相应律师执业证书(律师工作证书)。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四）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五）取得二级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达到同级任职最低年限数量。

（六）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二级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七）积极参加村(居)法律顾问和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工作。(提交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二级律师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中级以上法院管辖(一审)的10件以上案件的主要代理律师或辩护人。

（二）债务人企业资产或负债20亿元以上的企业破产管理人主要成员。

（三）标的额1亿元以上非诉讼法律事务（企业破产业务除外）的主要参与者。

（四）担任20家以上单位或者10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党政机关的法律顾问。

（五）担任3家以上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或者作为主要参与者为2家以上企业在主板、创业板、新三板及其他区域性产权交易机构上市挂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六）主办3件以上境外或者8件以上境内涉外案件。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二级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担任刑事辩护律师，出具无罪或死刑改判死缓及以下刑期的辩护意见，3次以上被采纳（提供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和本人辩护意见）。

（二）担任民商事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代理意见8次以上被采纳（提供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仲裁委员会裁决文书和本人代理意见）。

（三）担任行政案件的代理律师，出具的代理意见5次以上被采纳（提供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和本人代理意见）。

（四）担任企业破产管理人主要成员，办结3件破产案件（破产清算案件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清算财产分配完毕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破产重整案件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书）。

（五）担任非诉讼法律事务（企业破产业务除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8次以上被采纳（提供法律意见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担任设区市以上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律师，为党政机关重大决策提供论证或者参考意见被采纳（提供市级以上党政机关证明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达到30件（提交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证明、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清单和人民法院裁判文书）。

（八）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3名）公开出版法律及相关专业著作（译著）1部，撰写不少于8万字，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法学专业论文2篇以上（每篇不少于2000字，下同），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法学专业论文4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不少于1篇。

五、破格条件

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二级律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２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获得全国优秀律师荣誉称号，或其他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二）公开出版独立完成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1部（不少于10万字），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以上。

六、附则

（一）从事律师业务工作年限是指从取得律师执业证之日起，并经考核合格的有效执业经历。

（二）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涉及的年限均按周年计算。

（三）本条件所称“年度考核合格”是指对取得二级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5年考核备案结果均为称职掌握。

（四）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本条件所称“核心期刊”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和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法律、法学类期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级大报和河北日报等省部级报刊理论版，可视同为核心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五）本条件所称“其他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指省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对律师在学术、业务、社会公益和党的建设等方面做出的突出业绩给予的肯定和表扬(含荣誉称号)。不包括除律师协会以外的其他行业协会、学会的表彰奖励，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

河北省公共法律系列律师专业

二级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律师专业二级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恪守律师执业纪律，能全面履行律师岗位职责，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较系统掌握国内外法学理论，了解国内外法学动态，具有较系统的知识和丰富的律师业务实践经验；能掌握同本职业务相关的其它学科知识；能解决律师业务中出现的诸多重大疑难问题；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对重大案件辩护、代理，以及重大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处理能得到社会的认可；有组织与指导三级律师及各级专业律师人才培训、研讨、案件分析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和法律援助机构中的法律援助律师。

二、基本条件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相应律师执业证书(律师工作证书)。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四）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五）取得三级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达到同级任职最低年限数量。

（六）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三级律师职称后，从事律师业务工作5年以上。

（七）积极参加村(居)法律顾问和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工作(提交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三级律师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中级以上法院管辖(一审)的6件以上案件的主要代理律师或辩护人。

（二）债务人企业资产或负债10亿元以上的企业破产管理人主要成员。

（三）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非诉讼法律事务（企业破产业务除外）的主要参与者。

（四）担任15家以上单位或者8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党政机关的法律顾问。

（五）担任2家以上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或者作为主要参与者为1家以上企业在主板、创业板、新三板及其他区域性产权交易机构上市挂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六）主办2件以上境外或者5件以上境内涉外案件。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三级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担任刑事辩护律师，出具无罪或死刑改判死缓及以下刑期的辩护意见2次以上被采纳(提供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和本人辩护意见)。

（二）担任民商事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代理意见7次以上被采纳(提供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仲裁委员会裁决文书和本人代理意见)。

（三）担任行政案件的代理律师，出具的代理意见4次以上被采纳(提供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和本人代理意见)。

（四）担任企业破产管理人主要成员，办结2件破产案件（破产清算案件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清算财产分配完毕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破产重整案件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书）。

（五）担任非诉讼法律事务（企业破产业务除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7次以上被采纳(提供法律意见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担任县级以上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律师，为党政机关重大决策提供的论证或者参考意见被采纳(提供县级以上党政机关证明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达到20件以上(提交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证明、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清单和人民法院裁判文书)。

（八）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前3名)在公开出版律师及相关专业著作(译著)1部，独立撰写不少于5万字，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每篇不少于2000字)。

五、破格条件

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三级律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２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获得全省优秀律师荣誉称号，或其他设区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二）公开出版独立完成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1部(不少于8万字)，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

六、附则

（一）从事律师业务工作年限是指从取得律师执业证之日起，并经考核合格的有效执业经历。

（二）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涉及的年限均按周年计算。

（三）本条件所称“年度考核合格”是指对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2年考核备案结果均为称职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三级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5年考核备案结果均为称职掌握。

(四)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本条件所称“核心期刊”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和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法律、法学类期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级大报和河北日报等省部级报刊理论版，可视同为核心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五)本条件所称“其他设区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指设区市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河北省律师行业党委、河北省律师协会对律师在学术、业务、社会公益和党的建设等方面做出的突出业绩给予的肯定和表扬(含荣誉称号)。不包括除律师协会以外的其他行业协会、学会的表彰奖励，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

河北省公共法律系列律师专业

三级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律师专业三级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恪守律师执业纪律，能全面履行律师岗位职责，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扎实掌握法律知识和律师业务知识，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独立承办各项律师业务，有组织指导四级律师及其以下人员工作的能力；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对法律事务的办理符合律师业务质量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和法律援助机构中的法律援助律师。

二、基本条件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相应律师执业证书(律师工作证书)。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四）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五）取得四级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达到同级任职最低年限数量。

（六）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四级律师职称后，从事律师业务工作满4年。

（七）积极参加村(居)法律顾问和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工作。(提交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四级律师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中级以上法院审理(一审、二审)的10件以上案件的主要代理律师或辩护人。

（二）债务人企业资产或负债5亿元以上的企业破产管理人主要成员。

（三）标的额3000万元以上非诉讼法律事务（企业破产业务除外）的主要参与者。

（四）担任10家以上单位或者五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党政机关的法律顾问。

（五）担任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或者作为主要参与者为企业在主板、创业板、新三板及其他区域性产权交易机构上市挂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六）主办1件以上境外或者3件以上境内涉外案件。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四级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担任刑事辩护律师，出具无罪辩护或死刑改判死缓及以下刑期的辩护意见，1次以上被采纳(提供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和本人辩护意见)。

(二)担任民商事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代理意见5次以上被采纳(提供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仲裁委员会裁决文书和本人代理意见)。

(三)担任行政案件的代理律师，出具的代理意见3次以上被采纳(提供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和本人代理意见)。

（四）担任企业破产管理人成员，办结2件破产案件（破产清算案件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清算财产分配完毕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破产重整案件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书）。

(五)担任非诉讼法律事务（企业破产业务除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5次以上被采纳(提供法律意见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担任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律师，为党政机关重大决策提供论证或者参考意见(提供党政机关证明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达到10件以上(提交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证明、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清单和人民法院裁判文书)。

(八)公开出版著作1部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

(九)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发表专业文章2篇以上或者获奖1篇以上。

五、附则

(一)从事律师业务工作年限是指从取得律师执业证之日起，并经考核合格的有效执业经历。

(二)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涉及的年限均按周年计算。

(三)本条件所称“年度考核合格”是指对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2年考核备案结果均为称职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四级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4年考核备案结果均为称职掌握。

(四)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本条件所称“核心期刊”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和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法律、法学类期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级大报和河北日报等省部级报刊理论版，可视同为核心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河北省公共法律系列律师专业

四级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四级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恪守律师执业纪律，掌握基本法律知识和律师业务知识，具有一定实践经验；能够独立承办律师业务；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对案件的代理、辩护为人们所认可。

一、适用范围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和法律援助机构中的法律援助律师。

二、政治思想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律师执业期间，年度考核合格。

三、学历、资历条件

（一）获得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二）具有相应律师执业证书（律师工作证书）。

（三）执业期间受到党纪处分、行业处分及行政处罚的人员，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或者受到投诉正在调查处理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四、附则

（一）从事律师业务工作年限是指从取得律师执业证之日起，并经考核合格的有效执业经历。

（二）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涉及的年限均按周年计算。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

（四）本条件所称“年度考核合格”是指获得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2年考核备案结果均为称职掌握。；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上一年度考核备案结果为称职掌握。